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移民行政

科 目：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白容老師

陳介中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依據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同時為保障外國人之權益，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外國人於接受面談時，得委任律師在場。試說明在此情況下許可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之相關規定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新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新增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於接受面談時，得委任律師在場。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5 條第 3 項。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命中特區》國境執法下冊第 67 頁，補充資料 3 第 145 頁。

【擬答】

(一)前言：

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本法)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定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3 月 1 日分二階段施行。有關本法第 65 條第 3 項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外國人於接受面談時，得委任律師在場之新增規定，因係保障人權措施，行政院定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面談之對象：

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1. 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三)面談時機：

1. 區分國境外面談，國境線上面談，國境內面談。
2. 國境內面談區分，申請人尚未入國(境)，對代申請人、親屬或配偶之訪談，申請人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之面談。
3. 面談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僅限申請人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之面談。

(四)題旨依據：

1. 本法第 65 條第 3 項。
2.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五)面談時許可律師在場之規定：

1. 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移民署應告知申請人得委任律師。
2. 委任律師，不得逾 3 人。
3. 受委任之律師（以下簡稱受任律師）應於最初到場時，向移民署提出委任書；未及於最初到場提出者，應於實施面談結束之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表示之意見及內容不予採納。
4. 受任律師到場時，移民署得查證其身分。
5. 申請人於實施面談前撤回委任者，經以書面通知移民署後，始對移民署發生效力。
6. 受任律師於申請人接受面談時，得在場陪同、筆記詢問要點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
7. 申請人陳述內容經移民署認有重大遺漏者，得經申請人同意，由受任律師代為補充。

(六)面談時律師在場之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移民行政)

1.受任律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1)錄影、錄音或直播。
- (2)拍攝面談紀錄。

2.受任律師有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之行為，經制止不聽，移民署得限制其行為或發言。

3.受任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在場：

- (1)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國家機密之虞。
- (2)故為矇蔽欺罔、偽造變造證據、教唆陳述不實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4.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

(七)結語：

面談屬於公權力之強制作為，行政程序中之行政調查性質，除具有公權力之發現事實和證據之方法，在保障人民權利上，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所必須之程序，亦即相對地可以使當事人當面說清楚講明白，並可據以提出有力證據，以彰顯事實。因此，面談並非僅為公權力之單方思考，亦在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上有其合理性，另則必須具有正當行政程序，如預為告知、公平處理及相關救濟程序之教示等，均有其必要。

二、甲購入一輛電動自行車，並改裝以提升馬力，時速可達一百公里。甲傍晚駕駛該車外出購物，遵守速限行駛於慢車道，卻因為路人乙突然從右前方巷口跑到車道上，甲煞車不及撞倒乙，乙傷重臥地不起。甲跑到附近的超商，謊稱自己看到車禍，請店員幫忙電召救護車，直到乙被救護車載走才離開。雖然送醫時間沒有延誤，乙仍因車禍顱內出血，於醫院急診室死亡。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發現甲應是肇事者，卻故意以證人身份通知甲到警局說明。甲誤以為自己有據實陳述的義務，怕受到偽證罪的處罰，遂坦承自己就是騎車撞倒乙的人。案件移送地檢署後，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甲，甲始終保持緘默，但檢察官以甲的警詢筆錄與監視錄影等證據起訴甲。試問：

(一)甲的刑責如何？(15 分)

(二)甲的警詢自白有無證據能力？(1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題刑法部分涉及的考點是這幾年非常熱門的議題：履行救助義務而離去是否屬於「逃逸」？這關係到本罪的保護法益，近年來已經考好幾次了；而刑訴部分涉及的則是一個萬年考點：故意以證人身份訊（詢）問被告的證據能力，這應該不用我多說了，算是刑訴 ABC 了。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八版，第 2-104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九版，第 15-21~15-24 頁。

陳介中，大數據考點直擊：刑事訴訟法（申論題），二版，第 255 頁。

【擬答】

(一)甲的刑事責任，分述如下：

1. 甲撞倒乙的行為，不成立過失致死罪（第 276 條）：

客觀上，甲撞倒乙的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就客觀歸責而言，甲本身遵守交通規則騎車，並無任何違規，故其並未製造法所不容許風險，乙的死亡結果客觀上不可歸責於甲，甲無過失，不成立本罪。

2. 甲於撞倒乙後離去的行為，不成立肇事逃逸罪（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

客觀上，甲所駕駛的電動自行車性能上與須領牌的電動機車並無差異，自屬「動力交通工具」無疑，而甲於駕駛期間發生交通事故（2021 年修法後「發生交通事故」已不再要求行為人對車禍的發生有過失，無過失的車禍亦屬之），並致人於傷（雖被害人最後死亡，但行為人逃逸時被害人並未死亡，並不符合本項後段「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之文義，故僅能論以前段）；然其委託他人代為撥打救護專線，並確保被害人得到救護後始行離去，是否可認為屬於「逃逸」，有不同見解：

(1)若認為本罪保護法益為「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則甲業已履行其救護義務，難謂「逃逸」；但若認為本罪保護其他法益（如：民事求償權、事故責任釐清），則甲既未向被害

人表明身分，亦未等待警察到來，仍屬違背義務而該當「逃逸」。

(2)傳統實務將本罪的法益理解為多面向，進而認為，僅委由他人處理或撥打救護專線請求救助，而隱匿其身分，或自認被害人並無受傷或傷無大礙，即可不待確認被害人已否獲得救護、不候檢、警等相關執法人員到場處理善後事宜，而得自行離去，自非該法條規範之意旨¹；但近年有實務見解改以生命身體法益的保護，而認為這種情況下離去的行為為人無損於法益，不成立本罪²。

(3)本人認為，基於 2021 年修法，區分被害人於車禍當下的死傷狀況而劃分不同的刑度，本罪應是保護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而設，應以近期實務見解較為妥當，故甲於履行救護義務後之離去，並非「逃逸」，甲不成立本罪。

3. 甲上述行為，不成立義務遺棄罪（第 294 條第 1 項），因甲已即時委託他人撥打救護專線，並非不救助，故不成立本罪。

(二)甲的警詢自白並無證據能力，理由如下：

1.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訊問被告前應盡告知義務，同法第 100 條之 2 亦規定，關於「訊問」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再者，所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當係以實質認定，而非形式認定，故在檢警機關已對此人有高度犯罪懷疑時，此時被告地位即已產生。

2. 就此而論，警察以證人身分通知甲至警局陳述，自違反上述對被告（犯罪嫌疑人）之告知義務。而其違反效果，實務上有類似案例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003 號判決：「倘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證人之身分予以傳喚，命具結陳述後，採其證言為不利之證據，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尤難謂非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資料，自不具證據能力，應予以排除。」此一判決雖是對於檢察官之訊問，但對於警察之詢問亦無排除之理，故本於同一法理，應認為甲於警詢之自白亦無證據能力。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C) 1. 依據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事項，下列何者正確？

- (A)司法警察人員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判斷，如有疑義時，應與檢察官研商
- (B)檢察官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判斷，如有疑義時，應與社工人員或其他協助鑑別人員研商
- (C)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 (D)經司法警察人員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檢察官得視案情進展，自行再將被害人鑑別為非被害人

(A) 2.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關海峽兩岸司法互助的請求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¹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45 號判決：「……所謂『逃逸』係指逃離肇事現場而逃走之行為，故前揭規定實指駕駛人於肇事致人死傷時有『在場義務』。因此，肇事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知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於被害人已於第一時間死亡，而無救護可能時，亦應等候檢、警等相關人員確認事故或責任歸屬後，始得離開現場。否則，僅委由他人處理或撥打救護專線請求救助，而隱匿其身分，或自認被害人並無受傷或傷無大礙，即可不待確認被害人已否獲得救護、不候檢、警等相關執法人員到場處理善後事宜，而得自行離去，自非該法條規範之意旨。……」

²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9 號：「本罪在法規範之要求下，宜採保護生命身體法益，則在此觀點下，逃逸乃離開交通事故的現場，規範要件則是著手違反對於被害人救助義務，亦即依據行為人之主觀認知，不為救助將導致被害人生命或身體之危險。依此，駕駛人因為被害人同意而解除其救助義務，或已採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後，始離開事故現場，都不該當於逃逸行為。至於駕駛人是否等待警察抵達現場、是否向警察或被害人表明自己真正的身分、協助警方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對事故現場為必要處置及便利被害人事後求償等，均非判斷逃逸行為之要素。依題旨所示，甲事故後撥打電話請求救護車至現場救護，並於救護車抵達現場、被害人送上救護車後始離去，縱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即逕自離開現場，即不該當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逃逸』行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移民行政)

- (A)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
(B)不得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而不予協助
(C)請求應透過外交部轉請法務部辦理
(D)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應予以公開，以昭公信
- (C) 3. 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關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司法警察官得直接向法務部提出申請
(B)一般民眾得自行直接向法務部提出申請
(C)偵查階段由檢察官向法務部提出申請
(D)審判階段由檢察總長提出申請
- (B) 4. 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目前行政院特設下列何者，掌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事項？
(A)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會報
(B)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C)行政院防制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D)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辦公室
- (A) 5.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若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違法情事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有關該留置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
(B)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四小時
(C)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即使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仍得繼續留置四小時，以便進行最終確認
(D)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二小時
- (B) 6. 外國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有關其居留申請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
(B)人口販運被害人依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應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C)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
(D)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 (B) 7. 涉外執法案件中，時常必須運用通譯人員協助進行案件調查。試問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有關通譯人員運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為案情溝通迅速，通譯人員可視案情發表個人意見
(B)通譯人員對運用通譯單位不合理之要求得予以拒絕，並立即向所屬單位或派遣單位反映
(C)通譯服務過程中，任何人不得全程錄音或錄影
(D)通譯人員得與當事人私下餐飲應酬，運用通譯單位不得干涉
- (D) 8.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依法得進行控制下交付的偵查手段，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該偵查計畫書應經下列何者核可後核發？
(A)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B)法務部部長
(C)最高法院院長
(D)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 (A) 9. 送達文書是海峽兩岸司法互助的重點措施之一，試問依據法務部所訂之《海峽兩岸送達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移民行政)

書作業要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文書係指與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有關而非作為證據之文書
 - (B)送達文書的「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係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 (C)法務部為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事務，應逕以法務部名義執行
 - (D)法務部為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事務，得移請大陸委員會逕以法務部協議聯絡人名義執行
- (C) 10.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定，內政部移民署於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若有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下列何者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 (A)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 (B)法務部調查局
 - (C)國家安全局
 - (D)國家安全會議
- (D) 11.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保護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害人若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安置
 - (B)被害人若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由大陸委員會負責安置
 - (C)被害人若為無國籍人民，由僑務委員會負責安置
 - (D)被害人若為持有工作簽證之外國人，由勞動部負責安置
- (A) 12.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規定，掌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及許可者為下列何者？
- (A)國境事務大隊
 - (B)移民資訊組
 - (C)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 (D)入出國事務組
- (C) 13. 引渡是屬於傳統國際司法互助的措施之一，試問依據我國現行法令規定，有關我國引渡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執行引渡之法律依據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 (B)引渡之請求，應循外交途徑向我國管轄法院為之
 - (C)請求引渡之犯罪，業經我國法院不起訴或正在審理中，應拒絕引渡
 - (D)非經我國政府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此為雙罰性原則之具體規定
- (A) 14. 我國籍的漁船停泊於基隆港之際，船上印尼籍的漁工甲與我國籍的漁工乙發生爭執，甲因而持利刃將乙刺死於漁船上。關於甲之殺人行為得否適用我國刑法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屬於發生於我國領域內之犯罪行為，因符合刑法第3條前段規定，得適用我國刑法處罰
 - (B)屬於發生於我國國籍船艦內之犯罪行為，因符合刑法第3條後段規定，得適用我國刑法處罰
 - (C)屬於外國人對我國人民之犯罪行為，因符合刑法第8條之規定，得適用我國刑法處罰
 - (D)甲之行為不在我國刑法之適用效力範圍內，不適用我國刑法處罰
- (C) 15. 關於刑法上「正當防衛」此一阻卻違法事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對於未來可能發生或過去已經發生之侵害，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 (B)行為人除得防衛自己之權利外，亦得防衛第三人之權利
 - (C)防衛行為若波及攻擊者以外之第三人，對受到侵害之第三人亦得主張正當防衛
 - (D)如防衛行為逾越必要性時，雖不得阻卻違法，但得減輕或免除刑罰
- (B) 16. 甲欲殺害乙，於發現乙的行蹤後，遂持利刃朝其連刺數刀，但隨後發現所殺者其實為丙。甲認為不該牽連無辜的丙，遂呼叫救護車將丙送醫救治，惟丙經搶救仍不幸身亡。對於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移民行政)

應負之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殺人未遂罪及過失致死罪，依想像競合犯論處
 - (B) 甲成立殺人既遂罪
 - (C) 甲成立殺人未遂罪，但得依中止未遂規定減輕或免除刑罰
 - (D) 甲成立殺人既遂罪，但得依準中止未遂規定減輕或免除刑罰
- (D) 17. 公務員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廠商索取賄款，但甲擔心自己親自收取賄款有遭到廉政單位發覺之可能，遂與其妻乙商量，由乙前往廠商處收取賄款以掩人耳目。關於甲、乙二人之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正犯，乙不成立犯罪
 - (B) 甲成立「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正犯，乙成立「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幫助犯
 - (C) 甲成立「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間接正犯，乙不成立犯罪
 - (D) 甲、乙成立「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共同正犯
- (C) 18. 甲因交通違規遭到警員乙開單裁罰而甚為不滿，數日後，甲在餐廳用餐時，恰巧遇到下班後也前來用餐的乙，甲遂在餐廳對乙怒罵：「你這個穿著制服的流氓，我一下就認出是你了！」對此，甲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 (A) 成立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
 - (B) 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
 - (C) 成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
 - (D) 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罪」
- (B) 19. 關於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務員必須對所登載之公文書具有製作之權限，始能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B) 如公務員對不具修改權限之公文書擅自更改內容，亦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C)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亦得以不作為之方式實行
 - (D)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實而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時，始能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C) 20. 下列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緊急搜索」之描述，何者正確？
- (A) 是屬於對人的搜索，目的是在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
 - (B) 執行搜索完畢後三日內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陳報，法院未予撤銷者，所扣得之物品當然即有證據能力
 - (C) 應由檢察官親自為之，或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
 - (D)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者，應由司法警察（官）提出偵查報告，報請檢察官書面核准，不得口頭聲請
- (C) 21. 某甲施用搖頭丸後，於騎機車返家途中，因藥力發作，在路旁昏睡，警方獲報到場，見甲身旁有搖頭丸 2 粒，以現行犯逮捕某甲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警察可以對某甲隨身攜帶的背包進行搜索
 - (B) 警察可以徵得某甲同意後，前往某甲家中進行搜索
 - (C) 警察可以對某甲停放在住處樓下的轎車進行搜索
 - (D) 警察可以對某甲騎乘的機車置物箱進行搜索
- (A) 22. 下列有關緩起訴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B)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20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移民行政)

- (C)檢察官為緩起訴後，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
- (D)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
- (B) 23. 某甲因殺人案經檢察官偵辦，並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嗣後檢察官向法院起訴，並由法院裁定某甲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偵查中羈押不得逾 3 月
- (B)延長羈押，第一審、第二審以 6 次為限，第三審以 1 次為限
- (C)偵查及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5 年
- (D)某甲於審判中若經具保停止羈押，其後又因勾串共犯或證人，經法院再執行羈押，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更新計算
- (D) 24. 下列有關管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被告若在監服刑，服刑監獄所在地之法院「並無」管轄權
- (B)某甲家住基隆，於住家附近偷一台機車，欲騎往臺中找女友，於桃園為警攔查，臺中地院「有」管轄權
- (C)某甲家住高雄，在網路上對於家住臺中之某乙誹謗，臺北地院「並無」管轄權
- (D)數被告共犯 A 罪，其中一名被告又於甲地犯 B 罪，甲地法院對於 A 罪「有」管轄權
- (D) 25. 法院審酌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時，下列何者並非應考量之因素？
- (A)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
- (B)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
- (C)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
- (D)證據對於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價值